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註冊常規士多啤梨苗供應商

根據《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加工處理及投入物料標準 2026 (IFOAM 認可版) 》第 3.4.3 章，如市場上沒有有機或轉型期的種子或營養繁殖器官供應，則可使用相應的常規物料；如該等常規物料須作採後處理，必須符合本標準要求。在 2029 年 7 月 31 日前，為讓認證農友能在合乎規範的前提下，靈活使用常規士多啤梨苗，減輕生產限制，公司將會放寬針對士多啤梨苗的要求，認證農友可在已註冊的常規士多啤梨苗供應商購買常規士多啤梨種苗，其耕種均需遵守公司有機標準，確保產品品質與消費者信心。因此，有意申請為本公司允許的常規士多啤梨苗供應商，請提交以下有關種植士多啤梨幼苗資料供本公司作紀錄。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補充資料。

第一部分：一般資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的負責人名稱：

聯絡地址：

供應商地址：

電話：

傳真：

電郵：

第二部分：士多啤梨苗種類供應

貴單位須提供士多啤梨苗種類、種植日期、位置、數量及來源。如士多啤梨種苗來源屬「有機認證」、「綠色食品認證」或「GAP 認證」之單位，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將因應其來源已獲合規之監管而依據風險評估相應安排抽樣進行化驗。

常規士多啤梨品種	種苗來源 (農場名稱)	種苗來源農場的地址	種苗農場認證 (如適用)	附上證明文件 (來源證明)	種苗的到貨日期 (日/月/年)	種苗的到貨量 (請列明單位)

第三部分：確認聲明

本人/公司/機構現聲明：

- 本人/公司/機構在此申請表中所申報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並且沒有遺漏。
- 本人/公司/機構知道及同意遞交此申請表後，認證公司將派員到申請單位抽取常規士多啤梨種苗樣本作除害劑及重金屬化驗，其化驗費用需由本人/公司/機構自行承擔，如化驗項目通過後，本人/公司/機構會被列於認證公司「註冊常規士多啤梨苗供應商」名冊內，本人/公司/機構可在表列期間向獲本公司有機認證之單位出售常規士多啤梨苗。
- 本人/公司/機構知道及同意須承擔監察其出售常規士多啤梨苗之責任，確保其種苗不會在出售前被污染。倘發現任何污染之情況，認證公司有權撤銷本人/公司/機構的註冊資格，並將其由『註冊常規士多啤梨苗供應商名冊』中移除。
- 本人/公司/機構知道及同意會把任何曾向認證公司申報的資料上的更改，即時向認證公司申報。

申請人/公司或機構授權代表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如以公司或機構名義提出申請，請加公司或機構蓋章)

附件：

士多啤梨苗的來源證明

士多啤梨苗的交易證明

其他：_____

請將填妥的申報表及附件複印，以作日後參考及作為有機生產管理的一項紀錄。

請將申報表及相關文件遞交「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 14 號 新文華中心 B 座 8 樓 819 室」。

公司專用

接獲申報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批准

條件：_____

不獲批准

原因：_____

中心總監簽署：_____ 日期：_____